

2018067001000202	项目名称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2018067001000202	项目名称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内容	评价意见
总体评价	2019年项目预算获批547万元，实际支出546.72万元，实际支出率为99.95%。项目的实施，使局内购买新型刑事技术装备、刑事技术能力得到了提高，同时，刑事技术的勘查和检验鉴定工作，可以为案件侦查提供侦查线索和强有力的诉讼证据。但存在：资金支出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。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1. 项目管理。项目合同签订不够严谨，如合同未签订日期，难以执行合同内有关时效要求的条款约定。 2. 资金管理。发票开具时间早于采购装备验收报告出具时间，与合同约定的验收后30日内支付全款的条款不符。 3. 绩效表现。一是指标设置不够规范，部分指标为定性指标，未能量化，难以衡量、对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；二是部分指标与本采购类项目的关联性不大，如“现场勘查80宗”等；三是缺少“挽回经济损失”、“全民禁毒工程，侦破毒品刑事案件430起，破获部目标案件3起、省目标案件10起、市目标案件40起”、“为案件提供证据”等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。 4. 自评工作质量。缺少个别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。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，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1. 管理优化。一是注意合同签订规范性和严谨性，规避管理风险；二是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管理，资金支出需要按计划时间进行。 2. 绩效提升。一是规范指标的设定，设置可量化、可衡量的绩效指标，便于对标考核，反映部门的工作绩效；二是设置准确的指标，全面反映经费支出的效益，考核部门绩效情况。 3. 自评工作完善。自评时，建议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。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保留（√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）； 取消（）。
评审组：周定邦、曾雪梅、姚屏	
机构名称（全称）：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	
日期：2020年10月	